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创新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科创新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科创新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4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9,1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2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01.2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5日对科创新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80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科创新源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金额为33,452.05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科创新源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9,045,452.05元。

二、科创新源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科创新源依照《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和要求，结合科创新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81111	活期账户	40,004,666.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16609810666	活期账户	100,011,666.6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园支行	10851000000354197	活期账户	109,029,118.71
合 计	-	-	249,045,452.0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光大证券、科创新源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科创新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亲自或安排人员通过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科创新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科创新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光大证券对科创新源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4,90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	-	-	2020年1月	-	-	否
2、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否	20,901.20	20,901.20	-	-	-	2020年1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901.20	24,901.2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4,901.20	24,901.2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活期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小虎

韦 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二〇一八年 月 日